

证券代码:600125 证券简称:铁龙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020

##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因存在与相关主体研究签署与公司经营相关的重大合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开始停牌。

一、本次停牌研究签署的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该协议为公司与中国铁路总公司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13年5月铁道部撤销，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企业法人成为中国铁路总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铁路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成为关联方。随着近两年铁路行业改革不断深化，特别是2015年以来铁路价改步伐加快，铁路运价由发改委定价变为政府指导价，具体运价可由铁路运输企业根据市场变化浮动，由此造成上市公司与各铁路运输主体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入清算等可能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为规范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中国铁路总公司通知公司研究签署相关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由于该事项涉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开始停牌。

停牌后，公司立即与中国铁路总公司开始沟通，拟尽快完成该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签署，但因该协议所涉及的政策性较强且情况特殊，中国铁路总公司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我全国国铁线路的运输统一调度指挥，负责国家铁路客货运输经营管理，上市公司的铁路

相关业务不可避免的必须与其发生往来，且内容涉及上市公司与铁总及其下属的多个铁路运输企业的多种业务往来，情况非常复杂，拟签署协议的具体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入调研和协商后才能确定，很难在短期内完成。

为避免对该协议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股票正常交易，损害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双方商定在协议的框架项下部分研究协商确定后，由上市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预计相关工作将在2015年内完成，双方从2016年开始执行相关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二、签署该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本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签订后将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的运作，规范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虽然该协议涉及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重大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但经双方初步研究，预计该协议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股价产生重大影响。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600191 股票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5-050

##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城投资”)，近期与象山县人民政府相关机构正在洽谈关于合作成立PPP产业基金事宜，鉴于拟设立的PPP产业基金总规模较大，PPP项目又系公司重大战略发展方向，与此相关事项为公司股价敏感事项。因此，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8日起停牌，于2015年7月8日披露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现将上述PPP产业基金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明城投资与象山县人民政府合作方式：

1、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象山县人民政府拟授权象山地方国有资产与明城投资合作成立象山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暂定名)。

2、象山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PPP产业基金的管理人，将负责PPP产业基金的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工作。

3、公司将继续利用上市建筑企业的行业优势，作为专业技术支持，负责PPP产业基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含设计优化)、建筑施工、建设管理等。明城投资作为专业的投资管理公司和

基金普通合伙人(GP)的股东方之一，参与发起设立PPP产业基金，将利用其项目投资管理经验，在基金募集、投资交易结构设计、项目管理等方面发挥作用。

二、基金规模及投资方向

发起成立的上述PPP产业基金总规模将结合项目及规划再行确定并逐步募集到位；资金将主要投资象山县地区(可适当延伸至宁波地区)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类PPP项目，积极运用产业基金模式拓展PPP项目的融资渠道，推动PPP项目落地。

由于上述基金规模，各方具体出资比例及认购份额、基金管理架构等方案还需进一步论证，基金认购及成立、政府尚需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

根据相关规定，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3日复牌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600537 股票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5-033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发布公告，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8日起停牌(公告编号:2015-030)。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为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加大向下游光伏电站产业的延伸力度，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计划拓展光伏电站领域和规模，努力为全体股东带来更高回报。

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收购某光伏电力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该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电站的投资、设计、安装、运营业务。公司计划通过收购部分股权并增资的方式取得交易标的绝对控股权，但最终未能与交易对方达成一致。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事项期间所做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就重大事项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反复磋商和沟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的有关工作。2015年7月8日上午，公司调查核实交易标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等基本情况;2015年7月8日下午，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财务顾问进一步探讨确定本次收购初步方案;2015年7月9日上午开始，公司与交易对方就

交易标的意向报价、交易方式以及未来业务合作各种可能性等具体内容进行了深入沟通。交易对方最终表示就公司提出的一些关键条款，其内部需进一步商讨;2015年7月10日上午，交易对方告知，因在股权比例、交易标的作价及对未来业绩保证等方面与本公司无法达成一致，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的原因

因交易对方不能接受本公司提出的控股比例、交易标的作价及对未来业绩保证等关键条款，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

四、股票复牌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3日复牌。

公司对因筹划重大事项而连续停牌，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2015-067

##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A股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开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工作的通知》，后立即召集会议进行学习讨论。

公司2012年8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控股”)，实际控制人徐增雷、刘振光、刘策、公司监事会主席朱亚娟、公司董事黄圣爱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股票锁定期均为36个月，至2015年8月17日。依据中国证监监督委员会(2015)18号公告，上述股票将自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上述股票占公司股本200,000股共计66.31%。

2013年11月，龙宇控股宣布未来12个月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股份，实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1,672,079股，占公司总股本0.83%。此部分增持股票至今未减持，并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监督委员会(2015)18号公告执行。

2015年4月17日，公司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69,924,261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振光认购128,345,315股，占比47.55%，认购金额1,999,620,070.7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36个月。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完成，龙宇控股、徐增雷、刘振光持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股份及其后龙宇控股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本公司股份均将在刘振光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至其名下6个月内不减持。

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处于低谷期，主营业务面临较大盈利压力。公司一方面不断提升现有业务管理水平，另一方面积极寻求新的发展机会。公司通过对国内外经济发展趋势、国家产业政策导向、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等方面的研究分析后，电子信息产业为较理想的业务领域，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小，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因此，结合自身特点，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云计算运营中心，提供机柜出租。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振光认购147,565股。

公司将继全力推进现有业务和非公开发行项目进展，实现公司主营业务多元化，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以可持续发展的观点切实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实现股东利

益最大化。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配合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投资项目发展，公司拟收购一家互联网数据中心(IDC)行业工程承包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7日紧急停牌一天，并于2015年7月8日开始连续停牌。

公司拟收购目标公司成立至今十周年，拥有多项一级资质，在国内建筑装饰行业数次获奖，期间经双方邮件、电话交流沟通，在公司对目标公司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有初步了解的基础上，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停牌，进入实质性交易接触，与目标公司就交易基本框架进行谈判。经双方多轮协商，未能就交易价格、目标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等基本交易条款达成一致，公司经研究决定终止该事项。

上述事项的终止，不影响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云计算运营中心项目进展。公司将继续全力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力争尽快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3日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600307 股票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15-022

##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1. 坚决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市场大幅下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减持公司股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公司积极探索增持、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鼓励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择机增持，以实际行动维护上市公司信用体系，积极推动物权上市公司的市值管理，以实际行动维护市场稳定。

3. 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坚定投资者信心。

4. 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专注公司经营管理，寻求具有协同效应的先进企业进行战略合作，实现行业整合和业务重构的新模式，有计划推动产业转型，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回报投资者。

5. 控股股东将采取资产重组、培育资质等方式，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支持上市公司加快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力度，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6.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暂时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目前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以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酒钢集团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在未来6个月根据自身及证券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择机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7. 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并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证e互动”平台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就公司发展、经营等问题和投资者进行交流，提升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600307 股票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15-023

##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研究控股子公司酒钢集团翼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翼钢

公司”)，全资子公司酒钢集团榆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榆钢公司”)的经营方式及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9日起停牌。

翼钢公司、榆钢公司所涉及净资产35.63亿元(2014年审计数)，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16.06亿元的21.71%，所涉产能350万吨，占公司总产能1000万吨(含100万吨不锈钢)93%。停牌期间公司开展了相关的尽职调查，涉及方面较多，存在职工安置、地方协调等一些障碍，还需和相关部门沟通。鉴于目前该事项条件尚不完全成熟，公司暂缓该事项筹划，待条件成熟后再择机实施。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3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600307 股票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15-024

##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甘肃酒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钢集团”)的通知，酒钢集团计划未来6个月内根据自身及证券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择机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一、股份增持人：酒钢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暂时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目前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以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酒钢集团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在未来6个月根据自身及证券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择机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三、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增持计划实施前，酒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为3,425,910,150股，持股比例为54.7%。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股东简称:中兴商业

股东代码:600715

公告编号:ZXSY2015-44

##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